

证券代码：600385 证券简称：*ST 金 泰 公告编号：2013—033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3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3：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3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、下午 13：00—15：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酒店多功能会议厅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2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36830949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4.87

（四）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云先生主持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

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4人，董事都豫蒙、黄宇、林鹏、郭大鸿、陈焕智因公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5人，出席4人，监事韩桂旺因公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提案审议情况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(%)	是否通过
1	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议案	34417651	93.45	2357500	6.4	55798	0.15	是
2	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》的议案	-	-	-	-	-	-	-
2.01	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	34282051	93.08	2315300	6.29	233598	0.63	是
2.02	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	34282051	93.08	2315300	6.29	233598	0.63	是
2.03	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	34282051	93.08	2315300	6.29	233598	0.63	是
2.04	发行数量	34282051	93.08	2315300	6.29	233598	0.63	是
2.05	定价基准日、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	34264151	93.03	2333200	6.33	233598	0.64	是
2.06	锁定期安排	34282051	93.08	2315300	6.29	233598	0.63	是
2.07	上市地点	34282051	93.08	2315300	6.29	233598	0.63	是
2.08	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	34282051	93.08	2315300	6.29	233598	0.63	是
2.09	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	34282051	93.08	2315300	6.29	233598	0.63	是
2.10	决议有效期	34282051	93.08	2315300	6.29	233598	0.63	是
3	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〉的议案	34282051	93.08	2304100	6.26	244798	0.66	是
4	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；	34279751	93.07	2304100	6.26	247098	0.67	是
5	关于公司与北京宝润丽杰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	34279751	93.07	2304100	6.26	247098	0.67	是
6	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	34279751	93.07	2304100	6.26	247098	0.67	是
7	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	34279751	93.07	2304100	6.26	247098	0.67	是

8	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宝润丽杰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	34279751	93.07	2304100	6.26	247098	0.67	是
9	关于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	34279751	93.07	2304100	6.26	247098	0.67	是

上述第 1 至第 9 项议案（包括第 2 项议案组）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季猛先生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：

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